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8月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2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交易日:2013年8月1日
3、起息日:2013年8月2日
4、到期日:2013年11月5日
5、预期收益率:3.75%(扣除各项费用后)
6、收益分配: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7、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8月6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53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1日到期。

2、2012年8月31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61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0月23日到期。

3、2013年3月8日,公司出资3,65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25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9日到期。

4、2013年4月1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如意"2013第12期英镑汇率挂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31日到期。

5、2013年4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4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6、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7、2013年7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2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3-02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8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期购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0,8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年利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4号	3,800	4.30%	否
2	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12号	2,000	4.20%	否
3	中信银行台江支行	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3期保本型	3,000	4.30%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3年利多多第294期混合型保证收益理财	1,000	4.70%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秦安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32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4.00%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秦安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28期百县千镇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3.65%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期理财产品	2,000	4.80%	否

2、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州市及兰州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该类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财务投资,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75,6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63,1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太安堂质字第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0842),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中的1,500万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给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的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1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3%。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

特此公告

广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86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9%,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49.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7,772,560.4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对"超华香港"进行增资,用于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的出资结构: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增加投资额20,000万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元(以人民币出资6880万元),其余11,400万港币为投注差(以外债形式注入);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元,超华香港占惠州合正的股权仍为100%。

2013年7月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湾外经贸字2013(45号)文批复:同意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币,以境外人民币出资,人民币出资金额6880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账户为资本金专户。

因在银行系统,资本金专户专门用来收取投资款,由外管局监管,跟募集资金专户分属两种不同性质的账户,不能将资本金专户跟募集资金专户合并。因此,我们需要同时开立资本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资本金专户的款到账验资完成后,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但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文规定:"除支付工资以及企业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途的备用金等以外,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资金不可划转至境内同名人民币存款账户。"因此,如果同时开立资本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会出现资本金专户的款到账验资完成后,不能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为此,经与保荐人及银行沟通,我们首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资本金专户,而后对此资本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上述款项在使用时候同时符合国家对于资本金和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对于收取其余11,400万港币投注差(以外债形式注入)的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目前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度。

惠州合正、广发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惠州合正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4521741003,截止2013年07月29 日,专户余额为 大写:陆仟八佰八拾万圆整 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华科技股份(香港)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香港")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惠州合正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惠州合正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惠州合正存单不得质押。

二、惠州合正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惠州合正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州合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惠州合正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惠州合正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惠州合正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惠州合正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继东、朱项平可以随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查询、复印惠州合正专户的资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查询惠州合正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等文件;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查询惠州合正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相关人员提交不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要求的证明文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有权拒绝查询和复印。

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惠州合正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州合正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应及时以本合同记载的传真联系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向广发证券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相关信息,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向惠州合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进行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惠州合正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惠州合正和广发证券双方之间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广发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双方不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惠州合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就本合同给予惠州合正、广发证券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十一、本协议自惠州合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惠州合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惠州合正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60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8月2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0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3)47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计划最终102位激励对象有效认购本公司发行的12,6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95,226,8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2,546,800.00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拟由568,052,770元增加至580,732,770元(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5.27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73.277万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6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召集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7、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8月16日(含1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陈志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0、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3-03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威海赛博迪种猪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关于收购威海赛博迪种猪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浩森东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猪场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关于猪场租赁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4月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实际总股本应为1,604,025,584。为便于公司办理权益分派后的工商变更等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320万元。"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025,584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32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4,025,584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上述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3-03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海赛博迪种猪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种猪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收购迟志成、梁世峰持有威海赛博迪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迪")的全部股权,成为赛博迪100%控股股东。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海赛博迪种猪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迟志成、梁世峰(简称"转让方"),两人分别持有赛博迪95%、5%的股权。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赛博迪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现有股权结构为:迟志成持有公司95%股份,梁世峰持有公司5%股份。迟志成于2009年4月10日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赛博迪100%的股权,2013年6月14日,梁世峰又受让了迟志成持有赛博迪5%的股权,最终形成现有股权结构。

赛博迪旗下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烟台吉博克种猪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赛博迪建有标准化猪舍65栋,总建筑面积29000多平方米,总投资4300万元,占地面积180亩。目前拥有员工40人,存养各类生产、生长猪13000多头。

2012年10月,赛博迪被中国农业部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CSGIP》专家组评定授予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根据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赛博迪的资产账面价值6509.4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006.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02.75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赛博迪的资产评估价值7222.0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5006.7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215.35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23.9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根据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议价,最终约定总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589.86万元,其中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83.13万元,剩余5006.73万元作为代赛博迪归还债务的资金。赛博迪及子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猪)、资质、荣誉、无形资产、许可文件、证照文件、法律文件、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备案文件、合同协议等均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转让价的前置条件是协议签订后正式交接时存栏猪6600头以上,其中GGP种猪的总数量为1200头以上,GP种猪1800头以上,猪群质量合格且结构符合正常生产经营要求。

价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万元;第二次在合同生效且赛博迪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第三次在赛博迪及子公司490亩土地办完合法转租手续文件、农业生产用地审批手续及工程建设相关发票、合同后,支付股权转让款683.13万元,并以借款或增资方式支付赛博迪3006.73万元,用于偿还剩余债务;最后一次付款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环保批复手续到位且无潜在纠纷等情况下付清剩余款项。

2013年6月1日至协议签订并交接之前发生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债权债务、财务收支、工程建设等均需经本公司指定人书面确认,公司不予认可的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在股权变更登记后30日内,公司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决定是否录用原有员工,录用员工应与赛博迪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薪资待遇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执行,未录用的员工由转让方统一安置。

转让方对其经营期间员工的经济纠纷、工伤问题、薪资保险问题、工作年限经济赔偿等所有劳资问题承担责任,录用的公司员工不得在外兼职,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从事竞业禁止业务。

鉴于赛博迪及其子公司均未办理权证项目使用地的审批手续和环保手续,转让方应负责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办妥目标公司全部经营资质,完成土地转租的全套合法手续,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

青岛赛博迪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孙玉贤先生为此次交易中涉及的风险及潜在问题在签字后7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生猪产业正处于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和工业化发展的产业转型升级时代,产业价值链也具有很大的提升发展空间,但也面临养猪生产方式和结构的转型,生猪养殖产业融资困难和市场风险以及疾病预防与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压力。

公司全资收购赛博迪将发挥资源共享产业互补的优势,增强公司的猪育种科技水平和加快种猪事业发展的速度,并可通过为市场和客户及时提供较高水平的现代瘦肉型加系猪品种来提升公司价值和综合服务能力。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公司培养高端养猪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促进公司和国内外先进育种公司的交流和合作。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3-03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猪场租赁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浩森东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猪场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拟在江西分宜县租赁筹建中的5000头母猪基础群猪场,租赁期限15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种猪科技")在江西分宜投资注册新公司实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西浩森东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浩森")于2012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江西省分宜县凤阳乡,法定代表人朱小龙,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果木种植、销售;农业开发、林业开发、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与交流。

江西浩森拥有建设生猪养殖场所、开展生猪养殖、林木种植并形成种养一体化农牧生态养殖区域的基础条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江西浩森全额出资并严格按照种猪科技所提供的建设要求和建设方案,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的"2000头母猪规模的曾祖代种猪场"和"3000头母猪规模的祖代种猪场"及其全部生产、经营、排污、生活配套设施,建成后租赁给种猪科技拟注册的新公司使用。

2、拟租赁资产的范围:位于江西省分宜县凤阳乡凤阳林场的2000头母猪的曾祖代场或3000头母猪的祖代场,包括但不限于猪场建筑物、构筑物、养殖设备、环保设施、水电设施及场内其他设备、设施等。

3、租赁用途:用于生猪养殖(含种猪、商品猪)。

4、租赁期限:15年。若需要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该出租资产,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租要求,经江西浩森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金:每年支付的租金标准按照承租范围内总资产当年造价完成部分的13.5%年回报率计算。根据双方估计,预计每年租金约为1500万元,15年租金约2.25亿元。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种猪事业发展战略需要,依托公司在全国的饲料销售服务网络,拟在国内适宜地区建设扩繁场,逐步形成完整的原种、祖代、父母代三级繁育体系和以点带面的全国性市场格局。该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可辐射江西西南部及整个湖南市场,拟打造成国内乃至国际种猪生态科技园区。

该项目主要风险来自于疫病困扰和市场价格波动,通过全新的生产模式以及专业化的管理,暴发疫病的风险将压至最低,使该项目保持较高的生产水平,也能够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3-03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8、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威海赛